北京消防协会电气防火检测行业分会

自律守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提高电气防火检测服务质量，维护电气防火检测市场秩序，建立电气防火检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电气防火检测服务机构的行为，促进和保障电气防火检测行业的有序发展，特制定本行业自律守则。

第二条 本自律守则所称“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其他执业登记手续，并依照《北京消防协会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行业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了北京消防协会颁发的“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资信证书”且从事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自律守则适用于北京消防协会电气防火检测行业分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

第四条 遵循“科学公正、优质服务、廉洁自律”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与电气防火检测相关的规范开展执业服务。积极加入北京消防协会电气防火检测行业分会，自觉履行行业自律守则，强化自我约束机制，接受行业分会及社会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单位会员之间要相互尊重，相互监督，讲诚信，守承诺，反对非法经营及不正当竞争，自觉维护电气防火检测行业良好形象和整体利益。

**第二章 行业自律公约**

第六条 严格遵守执业行为规范，在电气防火检测服务过程中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信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信证书；

（二） 超出检测能力范围承接电气防火检测业务；转包、分包其所承接的电气防火检测业务;

（三）不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电气防火检测业务；违反电气防火检测程序，压缩检测内容，降低检测质量，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电气防火检测报告;

（四）恶意压价或围标抬价，利用诋毁、攻击、恶意举报等不正当手段竞标;

（五）以给予回扣、贿赂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六）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单位会员要恪守商业道德，自觉维护电气防火检测行业秩序，应做到：

（一）遵守并执行《北京消防协会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行业管理办法》；

（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合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公平竞争，不采取恶意压价的手段招揽业务;

（三）电气防火检测做到抽样规范，记录完整，数据真实，结论准确；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行业内互不聘用不良信用人员，不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电气防火检测服务活动;

（五）不利用电气防火检测服务形成的优势地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向委托单位介绍、指定或变相指定消防工程施工单位或消防产品；不得代理消防验收;

（六）不吸纳在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在公司内参股或合作经营;

（七）自觉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保守商业秘密，不利用开展业务获取的信息从事任何与电气防火检测无关的活动。不干预委托单位对电气防火检测机构的选择，不采用不正当的方式垄断一个地区、单位的业务;

（八）自觉遵守职业道德，不诽谤同行，不以不正当的手段挖、拉其他企业人员；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应开具离职证明，聘用员工应查验其离职证明。

（九）会员单位应当依法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保障电气防火检测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惩戒与奖励**

第八条 单位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若发生违反本自律守则的行为，给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惩戒：

（一）由消防协会领导或分会会长对违约机构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二）责成违约机构做出书面检查；

（三）在消防协会网站上予以通报批评；

（四）在会员档案中记录不良行为；

（五）取消会员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惩戒方式可一项或多项并罚。构成违法的，同时报送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行业分会应建立年度评优机制，表彰优秀企业，颁发荣誉证书并向社会宣传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自律守则经北京消防协会电气防火检测行业分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北京消防协会颁布实施。

第十二条 本自律守则由电气防火检测行业分会负责解释。